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資料。由於此為概要，故未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有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文件全文。本節所用各項表述的定義詳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概覽

我們是銀行業一家紮根大灣區的成熟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銀行、監管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助力其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

我們全面的服務內容涵蓋三大板塊：

- (i)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我們開發的金融科技軟件指專為金融機構設計的軟件系統，以滿足監管規定及支持其業務活動中的營運需求。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乃由數項主要因素所推動：(i)金融服務行業的持續轉型；(ii)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iii)對客戶體驗的期望上升；及(iv)採用新興技術。
 - **銀行科技服務**：我們為銀行提供集成軟件系統及服務，包括(a)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及核心銀行的銀行產品組合；(b)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實現線上、手機端及網點全渠道體驗；及(c)銀行運營及數據服務，運用分析提升流程效率、風險管理及決策。
 - **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構建基礎平台，推動支付、清算及結算系統現代化，構建數字化及代幣化金融系統，包括(a)為監管機構及金融基建運營商提供支持支付及結算系統的金融基建服務；及(b)為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提供運用區塊鏈及人工智能設計及部署新型數字金融系統的金融科技創新服務。
- (ii) **諮詢服務**：我們為銀行、監管機構及金融基建運營商提供金融科技戰略、架構及實施的建議。我們的獨立交付成果包括解決方案藍圖、可行性研究及概念驗證。該等交付成果令客戶能夠獨立推出彼等的技術計劃，其後無需獲得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
- (iii) **系統集成服務**：我們為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提供端到端實施，包括採購管理、硬件購買、第三方軟件授權、安裝、集成及測試。

概 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鑑於其向客戶提供的價值有所不同，故將三者視為行業內不同業務分部並非罕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提供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作為獨立服務的商業及戰略理念在於各業務線的不同交付成果及價值主張，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完整的軟件解決方案，其價值在於將解決方案設計與我們交付的功能性軟件結合。此外，諮詢服務經常作為初步項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令客戶於全規模系統開發前能夠更清楚地界定需求、評估技術選項、驗證建議解決方案架構及確認實行方法。我們的諮詢服務提供獨立交付的建議成果，代表我們顧問及設計專業知識的價值。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通過採購及整合硬件及第三方軟件提供完全整合的運營環境。由於系統集成為一項靈活及按需求提供的服務，客戶通常僅會於特定情況下要求有關服務，將其維持為獨立服務令我們可按靈活的方式回應客戶的需求，並確保集成工作僅於其可為客戶提供明確的增量價值時方會進行。

我們三條業務線得益於知識及經營協同效應。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提供行業專業知識及技術專長，令我們的諮詢交付成果建基於實際可行性。此專長亦提升了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使於客戶的IT環境內大力實施硬件及軟件得以實現。相反，我們的諮詢服務為我們提供對新興市場需求及技術限制的洞見，繼而完善我們的服務組合以更理想地解決行業痛點。最終，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消除了軟件開發與基建部署之間的鴻溝，降低了實施風險及加快了上市時間。務請注意，該等協同效應並非來自綑綁式銷售或交叉銷售安排，而是衍生自共享的領域專業知識及客戶對效率的需求。因此，灼識諮詢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三條業務線互相形成協同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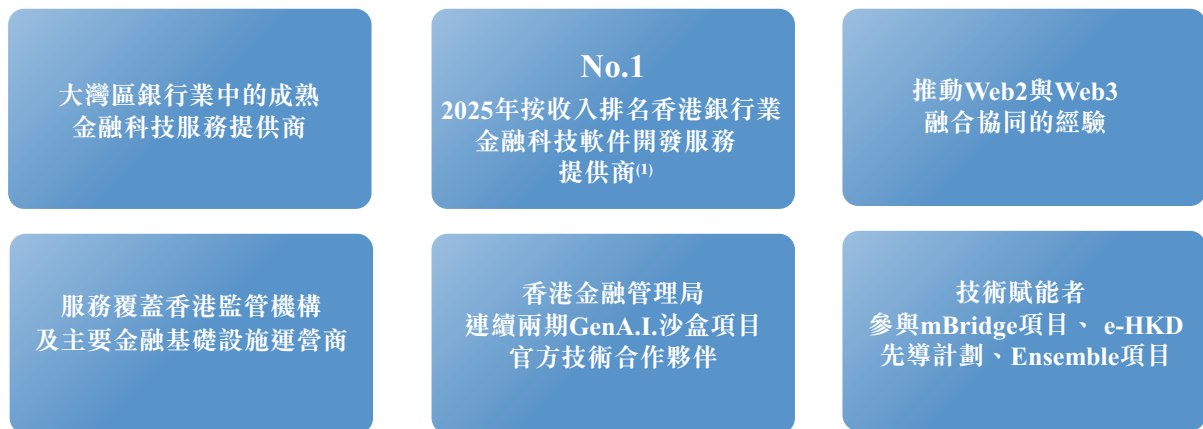
我們的創新由兩大專有技術平台驅動：FINNOSafe (透過將監管規則嵌入智能合同，實現代幣化資產整個生命週期合規的自動化) 及FINNOSmart (確保數據主權的企業級生成式AI平台)。作為AI的採用者，我們於2023年與微軟共同開發了Banking Copilot，逐步演進為專注於防範欺詐與確保合規的智能代理。我們憑技術實力獲得七項專利授權、345項軟件著作權和CMMI5及ISO27001等多項認證。在深港融合團隊的支持下，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超過90%的員工皆為技術專業人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聚焦提升盈利能力，這一戰略重點在財務表現中得到印證。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0.4百萬元、人民幣740.4百萬元、人民幣631.1百萬元、人民幣13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百萬元，而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40.4百萬元減少14.8%至2025年的人民幣631.1百萬元。因此，我們

概 要

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減少2.6%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3.1%上升至2025年的37.8%。此為於2024年第四季開展的有意戰略轉型的結果。有關轉型專注於優先進行核心及高利潤率的業務活動，同時有系統地降低我們於非核心業務線的參與，以優化盈利能力。我們將核心及高利潤率的業務定義為具有高進入門檻的金融科技服務，主要為向大型商業銀行、監管機構及主要金融基建運營商提供的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相反，我們的非核心業務指較低價值的服務，包括商品化軟件開發服務。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自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長18.8%至人民幣156.3百萬元，主要受惠於海外業務持續擴張，以及期內若干項目完工。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41.3%下降至30.3%，主要原因是中國內地若干虧損項目同時完工，其累計成本於交付時已確認為銷售成本。我們認為，此乃與我們積極結束此類低利潤率委託項目的尾聲階段相關的時機性波動。

我們的部分主要亮點如下：



(1)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我們的歷史發展

自我們於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的主要業務一直為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我們的早期運營專注於銀行技術服務。我們其後擴展至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於我們的初期階段，我們同時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運營，我們較大比例的收入乃產生自中國內地。我們隨時間擴展我們的海外佈局，而我們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於2018年首次超過我們總收入的50%。

市場發展及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快速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1,183億元擴張到2025年的人民幣1,5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4%。在金融機構持續數字化轉型及新技術加速部署的驅動下，該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10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加速複合年增長率為15.4%。銀行業佔市場約68%。按收入計量，2025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875億元及預計將於2030年達人民幣1,86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而銀行業佔市場的60%至70%。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業之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中，我們於2025年以收入計取得1.1%的市場份額，排名第17。

概 要

儘管中國內地主導著整體市場，香港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正進入快速增長階段，並於2024年迎來重要轉折點，從穩步發展轉向快速擴張。2025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06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擴張到人民幣44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9%。香港所佔的市場份額預計將由2025年的7.0%升至2030年的14.2%，反映該地區的數字金融發展加速。這一加速源於香港作為受監管的金融科技創新領先樞紐的戰略定位，以及其連接中國內地、東南亞與全球市場的橋樑作用。

香港正引領由Web3及AI驅動的下一代數字金融轉型。一方面，憑藉國際金融門戶的地位，香港通過監管沙盒、央行數字貨幣計劃及合規資產代幣化等項目，打造可複製的數字金融實施模式。另一方面，依託與中國內地的深度融合，香港已構建全面的數字金融生態系統，將自身定位為中心樞紐，積極向東南亞及其他「一帶一路」經濟體擴大影響力。通過這些舉措，香港正推動數字金融基建、技術標準及治理實踐的落實應用。通過促進監管協調及培育協同創新，香港不僅連接各利益相關方，亦使區域合作夥伴得以參與、共創並共享數字金融發展。在此過程中，香港正鞏固其作為數字金融走廊先驅者的角色，推動生態系統發展，並將自身定位為連接中國內地、東南亞、中東、其他「一帶一路」國家與全球市場的重要樞紐。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由多項關鍵因素驅動：

- **銜接傳統與數字系統：**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機構正經歷從傳統金融向數字金融的結構性轉型，需構建兼容現有核心銀行系統及支持新興數字金融的架構。
- **技術創新：**區塊鏈、人工智能及其他新興技術的進步正推動與金融系統的深度融合，從而提升服務質量並拓展能力。
- **政府政策：**明晰的政府及監管政策持續加速數字金融發展。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的以下競爭優勢能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銀行業中的成熟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
- 全面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監管合規專業能力；
- 積累的客户群涵蓋監管及銀行機構；
- 穩健的研發能力和被認可的技術領先地位；及
- 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深耕大灣區，兼具跨境行業能力。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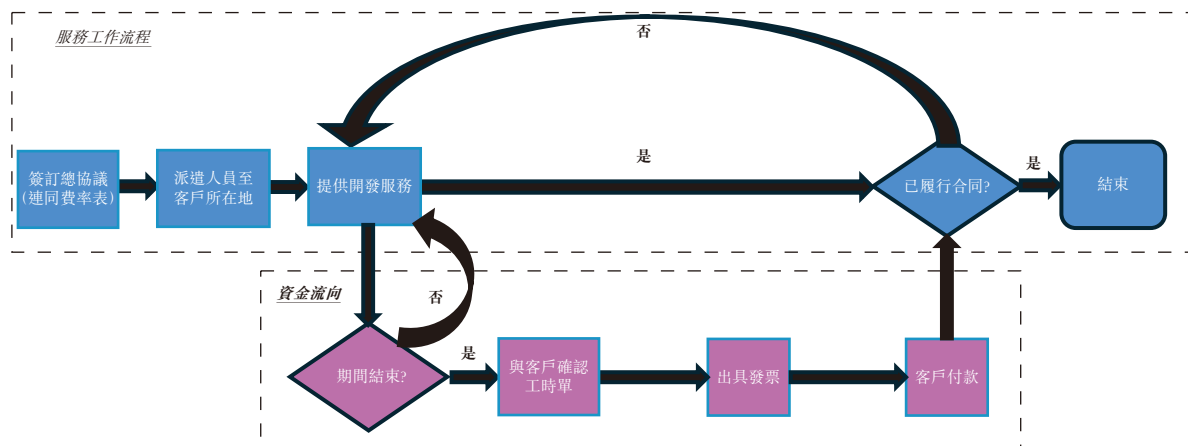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並優化收入質量；
- 加強與監管機構於金融基建的合作；
- 規模化佈局合規Web3及代幣化解決方案；
- 由AI驅動增長；及
- 培育複合型人才庫。

收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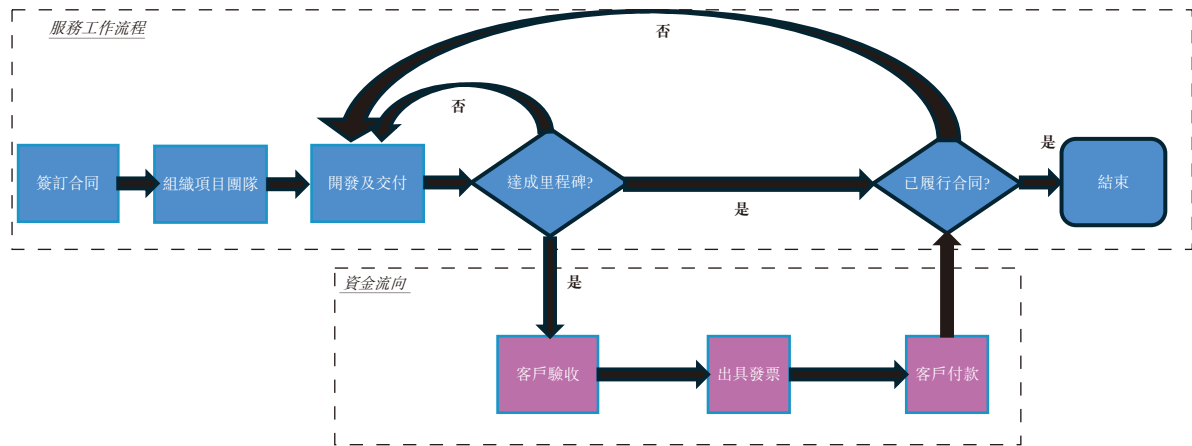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為適應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主要通過兩種收入模式提供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 **工料計價模式：**對於若干類型的軟件開發服務，我們採用工料計價模式。我們根據實際投入工時及每位個別客戶預先協商的費率表，按任務向客戶收費。費率表的定價需與客戶共同商定。我們通常按月依據工時單出具賬單並與客戶結算。工料計價模式產生的收入乃基於我們記錄中的使用情況每月確認，並按與客戶協定的使用情況進一步調整。僅出現少量有關調整便會影響較後年度的收入。截至2026年5月31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的收入調整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內。下圖顯示工料計價模式項下的典型服務工作流程及資金流向：



- **項目制模式：**與工料計價模式下的任務相比，我們的項目制模式涵蓋能清楚定義項目範圍與交付品的軟件開發服務。在此模式下，定價將基於項目範圍、技術複雜度、風險程度、規模、競爭格局及其對我們的戰略重要性綜合評估確定。價格在項目合同中明確規定。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內。下圖顯示項目制模式項下的典型服務工作流程及資金流向：

概 要



定價策略

我們為我們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及諮詢服務應用一致的定價策略，乃由於其成本結構類似（主要由勞動成本組成）。我們通過結合工料計價模式及項目制模式交付兩條業務線項下的服務，其定價乃基於全面評估估計成本、潛在項目交付風險、競爭格局及委聘的戰略價值而釐定。

由於系統集成服務的成本結構獨特（主要由第三方硬件、軟件及服務的採購成本組成），其定價策略與我們其他業務線不同。我們通常根據項目制模式交付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並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合同。定價通過全面評估各種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

營銷及銷售

我們通常透過兩種渠道獲取客戶：(i)競價投標，我們會通過提交建議書參與公開招標及於需要時提供解決方案示範；及(ii)直接委託，我們通過引薦、渠道營銷及其他業務發展活動接觸潛在客戶。我們於銷售過程中不會委聘第三方。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金融機構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我們還為其他企業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供應商和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及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90.1%、93.7%、89.1%及86.5%，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1.1%、42.4%、52.7%及51.8%。我們預計我們於2026年的客戶集中度將會維持於大致相若的水平，並錄得溫和降幅。我們認為客戶集中風險可控，乃由於：(i)我們與主要客戶擁有長期關係，這些客戶展現出強勁的

概 要

運營穩定性及信貸狀況，有助減輕交易對手風險；(ii)我們的服務對彼等的運營持續性至關重要，支持穩定的服務關係，且客戶流失的風險很低；(iii)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及(iv)我們獨立管理與主要客戶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關係，故此，終止任何單一實體不太可能影響我們與客戶組別的整體合作。客戶集中度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收入大部分來自少量客戶。若任何該等客戶流失或大幅減少與我們業務往來，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由技術服務供應商構成，包括專注於軟件開發、雲計算和IT諮詢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總金額的83.1%、82.6%、84.0%及100.0%，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金額的39.6%、44.8%、57.9%及49.4%。由於業務性質，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佔銷售成本的比例相對較小。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採購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例低於5%。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須以該等完整資料為準。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730,434	100.0	740,376	100.0	631,068	100.0	131,574	100.0	156,332	100.0
銷售成本.....	(509,580)	(69.8)	(495,411)	(66.9)	(392,573)	(62.2)	(77,231)	(58.7)	(108,936)	(69.7)
毛利.....	220,854	30.2	244,965	33.1	238,495	37.8	54,343	41.3	47,396	30.3
其他收益、利得或損失淨額.....	19,094	2.6	26,997	3.6	17,083	2.7	1,063	0.8	(4,137)	(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317)	(2.9)	(22,480)	(3.0)	(19,323)	(3.1)	(3,323)	(2.5)	(3,759)	(2.4)
管理費用.....	(105,823)	(14.5)	(96,552)	(13.0)	(83,584)	(13.2)	(17,387)	(13.2)	(17,190)	(11.0)
研發費用.....	(62,740)	(8.6)	(70,101)	(9.5)	(59,923)	(9.5)	(17,318)	(13.2)	(15,165)	(9.7)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減值損失撥回(確認)淨額.....	(1,532)	(0.2)	(8,772)	(1.2)	(13,782)	(2.2)	(4,414)	(3.4)	2,826	1.8
財務費用.....	(666)	(0.1)	(644)	(0.1)	(162)	(0.0)	(16)	0.0	(40)	0.0
稅前利潤.....	47,870	6.6	73,413	9.9	78,804	12.5	12,948	9.8	9,931	6.4
所得稅(費用)抵免.....	(490)	(0.1)	(6,049)	(0.8)	(4,523)	(0.7)	(51)	0.0	680	0.4
年／期內利潤.....	47,380	6.5	67,364	9.1	74,281	11.8	12,897	9.8	10,611	6.8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0.4百萬元增加1.4%至2024年的人民幣740.4百萬元，主要源於我們持續拓展與現有主要客戶的業務、新客戶的貢獻以及執行拓展海外市場(尤其是在香港)的策略，導致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40.4百萬元減少14.8%至2025年的人民幣6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注於高利潤率業務機遇，策略性地將重心從若干競爭激烈、低利潤率中國內地項目轉向拓展海外市場佈局，導致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收入減少。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6.3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收入增加，其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業務開發所帶動的客戶需求增長，以及本期間內多項項目同時交付與收入確認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反映業務的整體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0.2%升至2024年的33.1%，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高利潤率海外業務(尤其是在香港)，加上我們主動從若干低利潤率中國內地項目轉出。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減少2.6%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33.1%升至37.8%，主要是由於業務結構優化及各業務線的成本效益措施。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少12.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1.3%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3%，主要由於期內我們同時完成及交付若干虧損項目(主要來自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一名主要客戶)，其累計履約成本已確認為銷售成本，且超過有關收入。此短期利潤率收窄，反映了該等特定項目的交付時間表，以及我們根據策略退出利潤率較低之委託項目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312,563	1,369,218	1,360,592	1,381,192
流動負債總額.....	130,733	143,115	114,714	122,394
流動資產淨值.....	1,181,830	1,226,103	1,245,878	1,258,7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8,408	422,825	407,563	404,8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863	8,160	9,886	10,257
淨資產.....	1,607,375	1,640,768	1,643,555	1,653,34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58.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部分被應收賬款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概 要

1,2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顯著減少及應收賬款增加，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部分被合同成本下降及應收賬款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3.6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53.3百萬元。我們的淨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整體升勢，主要由我們持續的獲利能力及由此累積的保留利潤所驅動，部分被我們分派股利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我們的股本維持不變，仍為人民幣530.6百萬元。

具體而言，我們的淨資產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2023年錄得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44.3百萬元，部分被派付股利人民幣31.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2024年錄得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65.2百萬元，部分被派付股利人民幣31.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2025年錄得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55.4百萬元，部分被派付股利人民幣53.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9.3百萬元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111	168,354	62,447	(35,840)	72,4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32)	(14,225)	(25,072)	(2,973)	(1,6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632)	(45,759)	(68,545)	(2,437)	(7,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247	108,370	(31,170)	(41,250)	62,8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242	999,802	1,109,041	1,109,041	1,073,11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3	869	(4,758)	(521)	(7,11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802	1,109,041	1,073,113	1,067,270	1,128,877

概 要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型劃分的客戶數目及彼等各自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銀行客戶數目	22	14	17	14	17
銀行客戶的收入貢獻(人民幣百萬元)	656.2	642.8	518.6	107.0	131.2
監管機構及金融基建運營商客戶的數目	1	2	5	4	3
監管機構及金融基建運營商客戶的收入貢獻 (人民幣百萬元)	57.9	86.2	105.0	24.5	24.6
非銀行金融機構客戶數目	2	0	1	0	1
非銀行金融機構客戶的收入貢獻 (人民幣百萬元)	4.7	0	0.8	0	0.2
非金融機構客戶數目	23	23	29	9	9
非金融機構客戶的收入貢獻 (人民幣百萬元)	11.6	11.4	6.7	0.1	0.3
全體客戶數目	48	39	52	27	30
全體客戶的收入貢獻(人民幣百萬元)	730.4	740.4	631.1	131.6	156.3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業務線及地域明細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概要。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銀行科技服務										
— 銀行產品組合	361,755	49.5	343,839	46.5	251,346	39.8	50,326	38.3	64,031	40.9
— 數字銀行渠道解決方案	146,789	20.1	146,221	19.7	138,572	22.0	33,322	25.3	35,099	22.5
— 銀行運營及數據服務	124,069	17.0	135,391	18.3	95,242	15.1	16,895	12.8	22,109	14.1
	632,613	86.6	625,451	84.5	485,160	76.9	100,543	76.4	121,239	77.5
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										
創新服務	67,306	9.2	94,970	12.8	119,918	19.0	26,430	20.1	31,249	20.0
小計	699,919	95.8	720,421	97.3	605,078	95.9	126,973	96.5	152,488	97.5
諮詢服務	29,987	4.1	19,487	2.6	24,046	3.8	4,601	3.5	3,561	2.3
系統集成服務	528	0.1	468	0.1	1,944	0.3	—	—	283	0.2
總計	730,434	100.0	740,376	100.0	631,068	100.0	131,574	100.0	156,332	100.0

概 要

2024年的收入增長主要由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的顯著增長所驅動，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金融基建客戶的需求上升。2025年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我們的銀行產品組合減少所驅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減少中國內地利潤率較低的銀行產品項目之參與程度。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我們銀行產品組合的增長所帶動，主要由於客戶對數字化轉型的需求增加，加上期內多個項目同時完工及後續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211,946	30.3	242,711	33.7	232,599	38.4	52,880	41.6	46,293	30.4
— 銀行科技服務	179,354	28.4	195,310	31.2	173,741	35.8	39,202	39.0	30,943	25.5
— 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	32,592	48.4	47,401	49.9	58,858	49.1	13,678	51.8	15,350	49.1
諮詢服務	8,784	29.3	2,151	11.0	4,387	18.2	1,463	31.8	820	23.0
系統集成服務	124	23.5	103	22.0	1,509	77.6	—	—	283	100.0
總計	<u>220,854</u>	<u>30.2</u>	<u>244,965</u>	<u>33.1</u>	<u>238,495</u>	<u>37.8</u>	<u>54,343</u>	<u>41.3</u>	<u>47,396</u>	<u>30.3</u>

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及有效實施成本效益措施所推動，包括戰略性轉移至利潤率較高的海外項目及逐步退出若干利潤率較低的中國內地委託項目。與此策略一致，我們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0.3%上升至2024年的33.7%，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38.4%。我們銀行技術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8.4%持續改善至2024年的31.2%，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35.8%。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此子業務線的毛利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在2025年錄得人民幣173.7百萬元的最低點，但其毛利率錄得35.8%的最高水平，反映我們盈利優化的有效性。此外，我們金融基建及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的毛利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持續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積極擴充此高附加值的子業務線及有關委託項目於我們整體業務組合中愈來愈普遍。儘管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在2023年至2025年間呈現穩步上升趨勢，惟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4百萬元，且同期毛利率亦由41.3%下降至30.3%。此主要由於若干虧損項目（主要來自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於期內完工及交付，其累計履約成本已確認為銷售成本，且超過有關收入。

概 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85,368	39.1	293,863	39.7	122,396	19.4	16,913	12.9	28,908	18.5
海外										
香港 ⁽¹⁾	441,547	60.4	442,879	59.8	506,702	80.3	114,280	86.9	127,069	81.3
其他 ⁽²⁾	3,519	0.5	3,634	0.5	1,970	0.3	381	0.2	355	0.2
小計	<u>445,066</u>	<u>60.9</u>	<u>446,513</u>	<u>60.3</u>	<u>508,672</u>	<u>80.6</u>	<u>114,661</u>	<u>87.1</u>	<u>127,424</u>	<u>81.5</u>
總計	<u>730,434</u>	<u>100.0</u>	<u>740,376</u>	<u>100.0</u>	<u>631,068</u>	<u>100.0</u>	<u>131,574</u>	<u>100.0</u>	<u>156,332</u>	<u>100.0</u>

(1) 我們來自香港的收入主要來自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11.6百萬元、人民幣425.2百萬元、人民幣485.0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百萬元。

(2) 其他主要包括澳門及法國。

2024年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我們持續擴展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業務規模所驅動，有效抵銷了我們戰略性地縮減中國內地的規模之影響所致。2025年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顯著減少，由我們在市場競爭激烈的環境下主動退出利潤率較低的合作項目之戰略決策所引致。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拓展香港市場業務，因為隨著客戶需求不斷增長，香港的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市場正迅速擴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58,213	20.4	48,197	16.4	29,714	24.3	3,312	19.6	(1,483)	(5.1)
海外										
香港	160,799	36.4	195,677	44.2	207,859	41.0	51,022	44.6	48,747	38.4
其他 ⁽¹⁾	1,842	52.3	1,091	30.0	922	46.8	9	2.4	132	37.2
小計	<u>162,641</u>	<u>36.5</u>	<u>196,768</u>	<u>44.1</u>	<u>208,781</u>	<u>41.0</u>	<u>51,031</u>	<u>44.5</u>	<u>48,879</u>	<u>38.4</u>
總計	<u>220,854</u>	<u>30.2</u>	<u>244,965</u>	<u>33.1</u>	<u>238,495</u>	<u>37.8</u>	<u>54,343</u>	<u>41.3</u>	<u>47,396</u>	<u>30.3</u>

(1) 其他主要包括澳門及法國。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於2024年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戰略重心放在香港市場利潤率較高的合作項目，加上有效實行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措施。其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的利潤結構顯著優化。通過主動退出利潤率較低的項目及專注於成本控制，中國內地的毛利率顯著改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完成及交付中國內地的若干虧損項目，導致銷售成本高於有關收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收入基數相對較小，放大了此類項目對該分部利潤率的影響。

主要經營指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按不同確認方法自合同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工料計價合同及年度維護合同).....	627,189	631,233	541,549	118,310	136,790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603,952	614,702	523,937	114,072	134,270
諮詢服務.....	23,237	16,531	17,612	4,238	2,520
系統集成服務.....	0	0	0	0	0
於某一時間點(項目制合同).....	103,245	109,143	89,519	13,264	19,542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95,967	105,719	81,141	12,901	18,218
諮詢服務.....	6,750	2,956	6,434	363	1,041
系統集成服務.....	528	468	1,944	0	283
總收入.....	<u>730,434</u>	<u>740,376</u>	<u>631,068</u>	<u>131,574</u>	<u>156,332</u>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主要包括工料計價合同產生的收入。收入與於項目制模式下產生的收入相對應的時間點確認。

在項目制合同下，下表載列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的節選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投標次數.....	121	139	184	36	24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21	136	181	36	24
諮詢服務.....	0	3	2	0	0
系統集成服務.....	0	0	1	0	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中標率.....	76.9%	64.7%	62.0%	63.9%	54.2%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76.9%	64.0%	61.3%	63.9%	54.2%
諮詢服務.....	—	100.0%	100.0%	—	—
系統集成服務.....	—	—	100.0%	—	—
年/期初的進行中項目數目.....	123	177	206	206	147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20	177	202	202	142
諮詢服務.....	3	0	4	4	5
系統集成服務.....	0	0	0	0	0
新獲授項目數目.....	249	297	221	45	15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242	290	198	42	13
諮詢服務.....	6	6	10	3	0
系統集成服務.....	1	1	13	0	2
已完成項目數目.....	195	268	280	26	31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85	265	258	26	29
諮詢服務.....	9	2	9	0	0
系統集成服務.....	1	1	13	0	2
年/期末的進行中項目數目.....	177	206	147	225	131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77	202	142	218	126
諮詢服務.....	0	4	5	7	5
系統集成服務.....	0	0	0	0	0
年/期初合同價值的未支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5.5	117.8	117.2	117.2	95.8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14.1	117.8	112.1	112.1	92.8
諮詢服務.....	1.4	0	5.1	5.1	3.0
系統集成服務.....	0	0	0	0	0
新獲授項目的合同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106.8	110.5	77.8	14.1	19.8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01.1	101.9	71.2	11.9	19.5
諮詢服務.....	5.2	8.1	4.5	2.2	0
系統集成服務.....	0.6	0.5	2.1	0	0.3
年/期內已完成項目的合同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104.6	111.2	99.1	13.3	21.5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97.4	107.6	90.5	12.9	20.1
諮詢服務.....	6.6	3.1	6.5	0.4	1.1
系統集成服務.....	0.6	0.5	2.1	0	0.3
年/期末確認的總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03.2	109.1	89.5	13.3	19.5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96.1	105.7	81.1	12.9	18.2
諮詢服務.....	6.6	3.0	6.4	0.4	1.0
系統集成服務.....	0.5	0.5	1.9	0	0.3
年/期末合同價值的未支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7.8	117.2	95.8	117.9	94.1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17.8	112.1	92.8	111.0	92.1
諮詢服務.....	0	5.1	3.0	6.9	2.0
系統集成服務.....	0	0	0	0	0

概 要

- (1) 「已完成項目的合同價值」及「確認的總收入」之間的差額主要產生自增值稅及合同價值並非經常全數確認為收入，乃由於合同範圍可能於簽約後予以調整或可能未能達成相關里程碑。於有關情況下，雖然並未確認收入，但合同價值反映合同所載的最高金額。

我們的新獲授項目數目由2023年的249個增加至2024年的297個，主要是由於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項下的新獲授項目數目上升。此增長由客戶B集團的母公司就三條產品線的需求上升所驅動，導致獲得額外合同。數目減少至2025年的221個，主要是由於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項下的新獲授項目數目下降，原因為：(i)客戶B集團的母公司就該三條產品線的需求於2025年下降，主要因為產品生命週期已結束，相關功能已遷移至新產品，且為開發該等產品而舉辦的特定主題活動亦已完畢；及(ii)客戶B集團中的一家子公司採用單一全面合同以涵蓋其於2025年的整體需求，惟其於2024年及過往年度則訂立多份較小型合同。我們新獲授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個，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個，主要原因在於部分客戶所授予合同的範圍與規模發生變動。尤其是，中國內地的一名主要客戶於2026年停產若干產品線，而其先前曾帶來數量較多、規模較小的合同。由於該等產品線的停產，導致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該等產品線未獲授任何新項目。

工料計價模式⁽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客戶數目 ⁽²⁾	15	15	17	16	16
金融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14	12	15	13	15
諮詢服務	2	4	4	4	3
系統集成服務	0	0	0	0	0
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 ⁽³⁾ (人民幣千元)	40,530	40,801	31,444	7,278	8,440
客戶留存率 ⁽⁴⁾	72.2%	73.3%	100.0%	100.0%	82.4%

- (1) 計算本表格的經營指標不包括計算留存率時撇除的相同客戶。見「技術詞彙表—留存率」。
- (2) 客戶數目按合併基準計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客戶明細可能會重疊，乃由於與客戶的框架協議可能涵蓋一個或以上業務分部的服務組合。於上文附註(1)所述的撇除前，工料計價模式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客戶總數分別為26名、25名、21名、17名及19名。
- (3) 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乃根據相關期間內工料計價模式下衍生的總收入除以同期的客戶總數計算。
- (4) 客戶留存率乃按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根據工料計價模式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客戶數目除以過往年度的客戶總數計算得出。

我們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0,801千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1,444千元。此主要是由於：(i) 2025年工料計價模式產生的收入較低，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開始戰略位移，降低了若干利潤率較低的工料計價合作項目之收入貢獻；及(ii)工料計價模式的客戶數目增加，

概 要

乃受我們年內於金融基建服務的拓展所推動。我們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78千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40千元，主要受該期間客戶需求增加所驅動。

我們於工料計價模式項下的客戶留存率由2024年的73.3%上升至2025年的100.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加大力度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鑑於我們的工料計價模式客戶基數相對較小且過往流失率較低，故年內此模式下並無出現客戶流失。我們於工料計價模式項下的客戶留存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0.0%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2.4%，主要由於2025年透過工料計價模式貢獻收入的若干客戶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我們並無業務往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由於在釐定一項風險重大與否時不同[編纂]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標準，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屬非經常性性質的合同，導致我們的未來收入來源出現不確定性；(ii)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收入大部分來自少量客戶。若任何該等客戶流失或大幅減少與我們業務往來，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經營所處市場正快速演變。若未能創新並及時開發服務，以切合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期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可能無法成功產生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或帶來回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的解決方案未必可如預期般運作，或可能遇到重大的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其或使我們面對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vi)我們在中國內地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且有可能無法有效地在競爭中勝出；及(vii)我們在香港市場的競爭優勢主要源於我們在香港銀行及金融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與中國內地的技術能力相結合。然而，如果競爭對手發展出類似的能力或複製我們的跨境整合模式，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挑戰。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49%，包括透過周先生全資擁有的益群控股間接持有約18.44%及益群控股透過其於金融機構的客戶賬戶持有的0.05%。

緊隨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先生將透過益群控股合計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周先生與益群控股將共同構成我們於[編纂]後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中新[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編纂]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

	基於[編纂] 每[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編纂][編纂]港元
H股[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股份[編纂]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編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1) 根據假設[編纂]已完成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編纂][編纂]股H股計算。
- (2) 根據(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A股平均收市價每[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30,649,275股A股總數，及(ii)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3) 每[編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編纂][編纂]股股份及假設[編纂]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且未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股份。
- (4) 概無對表格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股東享有的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權益（總額約人民幣31,839,000元，已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宣派及派付）。經計及[編纂]及2025年溢利分派後，按[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或每[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的[編纂]開支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約[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將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及預期將會產生的[編纂]開支將包括[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編纂]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重點發展關鍵技術及服務。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提升我們的交付能力，以支持地域擴張及客戶增長策略。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在中國內地及全球市場的銷售能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完善業務生態系統及支持長期增長戰略。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利政策或預先釐定的股利派付比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根據公司章程下的規定，倘我們於特定年度錄得利潤及正數累計未分配利潤，且我們的現金流量能夠滿足我們的正常運營及可持續發展需要，我們將分派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作為現金股利，除非公司章程規定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特殊情況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利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該等已宣派股利的股利派付比率分別為77.3%、67.2%及78.8%。股利派付比率按我們就某財政年度宣派的股利除以同一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淨利潤計算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宣派的股利。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股利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

概 要

於2026年4月24日(即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利人民幣31.8百萬元，於2025年的股利派付比率為42.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該已宣派股利。

未來利潤分派可以採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我們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任何建議的股利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分派股利。

近期發展

近期運營發展

於2026年5月，我們完成收購香港的辦公室樓層以供自用。物業擬用作於香港進行研發、一般辦公室運營及銷售活動。

於2026年第二季度，我們與泰國最大銀行之一的技術子公司訂立合同，以支援其聯屬虛擬銀行的開發。我們自此開始執行此委託項目，預計於2026年為我們貢獻收入。同期，我們獲得一名新銀行客戶，為該銀行開發一套用於代幣化存款及代幣化資產的代幣化平台。此外，我們爭取到更多符合監管要求的Web3金融基礎設施項目，預期其將於2026年為我們的收入作出貢獻，並進一步深化我們在香港合規Web3領域的經驗與專業知識。我們亦推出了FINNOSmart Engineer，其為GenA.I.賦能的軟件設計及開發平台。其令金融機構可以安全及合規的方式採用智能體軟件工程，有助改善開發效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近期發展，且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前景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主要監管變動

香港法例第653章《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為香港首部處理網絡安全的法律，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適用於「關鍵基礎設施」、「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並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基本服務免受網絡攻擊。

「關鍵基礎設施」指對持續提供附表1所列的必要服務(包括銀行及金融服務)屬必要的基礎設施或損害或洩漏數據可能對關鍵社會或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基礎設施。運營關鍵基礎設施的組織可能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而對其核心功能屬必要的系統則可指定為關鍵電腦系統。

概 要

本集團僅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不會操作客戶系統，故《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然而，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可能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須遵守包括通知變更、維持安全管理單位、提交安全計劃、年度風險評估、每兩年進行審計、參與演習、編製應急計劃及於12或48小時內匯報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等義務。

於《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生效前，我們的香港金融機構客戶已根據嚴格的網絡安全及營運韌性要求運營。於信息安全、韌性及運營風險方面，香港的銀行長久以來一直遵守金管局的監管規定及指引、風險管理及事件應對預期以及要求。因此，我們預期金融機構客戶毋須為符合《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而進一步投入大量資源以改善其電腦系統或者對我們或我們的交付成果提出更嚴苛的要求。因此，我們的香港特別法律顧問認為，《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連鎖影響。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泰國概無頒佈任何適用於我們金融機構客戶，且將對我們構成重大連鎖影響的重大監管變動或法規草案。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5年5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代碼：300468.SZ)上市(「A股上市」)。我們共發行25,000,000股A股，佔緊隨完成A股上市後當時經擴大股本之25%。完成A股上市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100,000,000股。

監管合規

自2015年5月27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所有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之情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就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之合規紀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注意。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文件及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編纂]提交[編纂]之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因為本公司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之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紀錄所作確認之事項。